

逕啟者：茲將個人對政制發展層淺意見紀下送上：

(一)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

- 的原則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見《基本法》第一條)？
 -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一、一九九七年是殖民地統治者英國親手把香港統治權交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當然是中國不可分離部分。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政府授權下誕生的，是理所當然，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三、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特首也向中央人民政府宣誓效忠，這也是當然要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A2.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一、香港有多年殖民地統治，一直只要香港同胞只有「皇英」，不要國家，只推舉英旗，豎英皇像，唱天祐英皇歌，在學校進行教化教育，課本上沒有英國以鴉片戰爭攻打中國，侵佔香港歷史教材，要香港人忘本忘國。

二、香港在英國統治有多年來，港督由英國派來，行政、立法議員由港督欽定，根本無民主可言。在中國堅決要收回香港後，英國才由欽差廉抽出「傀儡政制」，以快刀斬亂麻企圖培植一些「黑港派」，給回歸後特區政府製造混亂和麻煩。

三、「黑港派」借回歸後金融風暴和港經濟泡沫爆破，市民產生怨氣，經常挑撥市民不滿情緒，並蒙蔽市民勾結外國反華勢力，混淆是非黑白，進行反華亂港各種活動。

四、香港同胞對上述的「實際情況」要有一個認真了解過程，理解民主選舉的真義。

五、循序漸進是一步一步，不會跌交和出亂子，有利於社會秩序穩定，有利於香港經濟繁榮。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不能：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一、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又是個轉口貿易國際商港，既須照顧廣大草根階層利益，又要重視商界、專業人士和外國投資者的利益。

二、只有兼顧上述各階層的利益，才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相信中國在收回香港時也看到這點，否則就不需要把香港設立為「特別行政區」了。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我認為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是應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經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議事的議決程序，如經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我認為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必須要援引基本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我沒有較好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和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以後，是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指二〇〇七年，應該是指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前。我是這樣理解的。

關學之 2004年3月8日